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7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8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9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意见.....	29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9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3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超纯环保、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智水管理、本次发行对象	指	深圳市智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指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智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2,000,000 股（含）公司普通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报告期、本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纯环保”、“发行人”、“公司”）的主办券商，对超纯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意见

（1）合法规范经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并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2）公司治理

超纯环保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综上，公司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自身运作，公司治理规范。

（3）信息披露

超纯环保在挂牌期间，基本能够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因更正2021年财务数据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外，不存在其它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其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前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况及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影响，详见本推荐报告“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及“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部分。

（4）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一名，为深圳市智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自行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应交易权限，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对股票发行对象的要求。具体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的相关内容。

2、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根据超纯环保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银行对账单、科目余额表以及往来科目明细账，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通过取得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主办券商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未查阅、查询、检索到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正在被实施惩戒措施的相关信息。

同时，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方面的管理，确保公司资产、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16 日）股东人数为 91 名。公司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 1 名，发行后股东累计为 9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基本能够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更正 2021 年财务数据，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1.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 2021 年财务数据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和追溯调整，累计调减 2021 年度净利润 7,133,099.32 元，调整前 2021 年净利润 21,350,431.43 元，调整后 2021 年净利润 14,217,332.11 元，

调整比例为-33.41%；累计调减 2021 年净资产 43,724,180.68 元，调整前 2021 年期末净资产 168,034,105.55 元，调整后 2021 年期末净资产 124,309,924.87 元，调整比例为-26.02%。

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71 号）（生效日期：2023 年 7 月 19 日）。针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构成的信息披露违规，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钱志刚、时任财务负责人简用文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公司系自主发现会计差错并主动进行更正，已履行适当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通过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增加招聘财务人员、规范相关业务流程、提高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专业水平等措施对差错涉及事项整改完毕，杜绝该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信息披露违规事项之外，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已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在本次定向发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超纯环保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1 月 7 日，超纯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书》《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公告

（《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由于公告存在更正事宜，超纯环保已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更正公告。

2023 年 11 月 27 日，超纯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超纯环保《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1、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3、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4、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

要求（试行）》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条：“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时，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超纯环保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 1 名，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智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2,000,000	14,000,000	现金
合计					2,000,000	14,000,000	-

注：最终认购股数以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发行对象具体基本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智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2D9585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志刚
出资额	1,4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沙河西路康和盛大楼 3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共计 37 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1 名，有限合伙人 36 名。

（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核查

深圳市智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水管理”）

为公司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此员工持股计划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关联监事全部回避表决直接提交临时股东大会表决）、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合法薪酬或自筹资金，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相关股份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限售期为 36 个月。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认购资金来源、股票来源、锁定期安排等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智水管理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专门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智水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智水管理的认缴出资额为 1,400 万元，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已实缴出资额 100 万元以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智水管理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账户号码为：0800548839，可以参与超纯环保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深圳市智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二)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智水管理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合伙企业，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发行对象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承诺函》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对象及其合伙人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代第三人持有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情形。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依法享有完整的权利，该等股票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相关规定：“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智水管理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合伙企业，属于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资格的员工，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及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及其合伙人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接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补充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为其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超纯环保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况。本次发行过程如下：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4）《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5）《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7）《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8）《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

案》；

(12)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因董事钱志刚及其关联方、王军的关联方以及陶润仙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鉴此，钱志刚、王军、陶润仙为关联董事，上述议案中的第（1）至（6）项由关联董事钱志刚、王军、陶润仙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前述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 《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7)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主席厉李、监事刘文良、职工代表监事陈举旗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关联监事。鉴此，上述议案中的第（1）至（6）项议案由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因监事均回避表决，前述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发行作出的《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已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4、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 《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职工代表杨石、李显龙、李亚利、卢剑、厉李、张蕊表因参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5、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91 名。本次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792,20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 《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5)《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 (7)《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8)《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钱志刚及其关联方、王军的关联方以及陶润仙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鉴此，钱志刚、王军以及陶润仙为关联股东，上述议案中的第（1）至（6）项由关联股东钱志刚、王军以及陶润仙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也无反对和弃权的股东。

综上，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回避表决情况与表决结果、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超纯环保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未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东均未超过 200 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深圳市智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均为境内自然人，不属于外资限制或金融行业，亦不

属于国有控制的企业，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且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由超纯环保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并签订了《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上述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超纯环保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3SZAA7B002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653.36万元，每股净资产为3.11元；2022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42.4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4元。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552.73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76元；2023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27.5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5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7.00元/股，高于2022年末和2023年半年期末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采用做市交易的转让方式，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前的最近交易收盘价为10.90元/股。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3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数量分别为 109,100 股、507,700 股、1,219,900 股，交易均价分别为 11.37 元/股、10.12 元/股、9.03 元/股。

公司股票多以盘后大宗交易为主，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频次低，成交量小，流动性较差，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可供参考。

3、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①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55,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85 元（含税），该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6 月实施完毕。

②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55,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50 元（含税），该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7 月实施完毕。

③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67 元（含税），该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9 月实施完毕。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再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前次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 2022 年发行人民币股票 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7.00 元/股，共募集资金 35,000,000 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未低于前次发行价格，但因两次发行时间间隔约为 1 年，因此前次发行价格不能完全反映目前公司股票的实际价值。

5、新三板业务相似公司股票行情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 C3569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由于公司所生产的超纯水设备主要用于半导体、光伏等领域，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前（2023 年 11 月 2 日），从事半导体、光伏领域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挂牌公司的最新收盘价、动态市盈率、市盈率（TTM）及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数据来源：Wind）：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盘价	动态市盈率	静态市盈率	市净率
------	------	-----	-------	-------	-----

		(元)			
836414	欧普泰	8.15	13.69	18.64	1.77
873963	富泰科技	3.02	8.77	17.77	1.43
838813	招金膜天	2.84	14.11	15.63	1.29
873902	晶阳机电	10.70	12.68	29.19	2.80
估值指标平均数			12.31	20.31	1.82
833786	超纯环保	10.90	13.01	18.46	3.03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12.31、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0.31、平均市净率为 1.82，超纯环保在二级市场股价对应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由于行业内单个公司的市盈率差异较大，主要与每个公司的主营产品、发展阶段、盈利能力、交易活跃度等情况相关，估值水平的存在一定偶然性。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存在合理差异，可供参考。

6、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涉及的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01-1137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相关情况如下：

1) 评估目的

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超纯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超纯环保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3)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5) 评估方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6)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超纯环保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61,268.1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3,423.04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7,845.11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9,496.00 万元,增值额为 51,650.89 万元,增值率为 289.44%。

根据以上评估结果,以超纯环保 6,000 万股本计算,公司股票价格为 11.58 元/股。

7、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公司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资产评估情况、权益分派情况、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评估情况以及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最终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9,496.00 万元,以超纯环保 6,000 万股本计算,确定以 11.58 元/股作为有效市场参考价,即本次股票发行时公司股票对应的公允价值为 11.58 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以上情况,结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公司的贡献,经与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沟通协商后,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将本次发行价格定为 7.00 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7.00 元/股与公允价值 11.58 元/股的差额,应确认股份支付。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合理,按照发行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是合理的。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平台,涉及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同时,股票发行价格为 7.00 元/股,发行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即有效市场参考价 11.58 元/股,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应确认股份支付。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合伙人承诺自超纯环保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持续在超纯环保（或子公司）全职工作三年以上（含三年）。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因此，本次向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应在 3 年（36 个月）内分摊。

公司此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 11.58 元/股，其高出发行价格 7 元/股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11.58 元/股-7.00 元/股）*200 万股=916 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后，在授予日起 3 年（36 个月）内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4 年 1 月授予完成，则锁定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内容	计算过程	计算结果
股份支付总金额(X)	$X = (11.58 \text{ 元/股} - 7.00 \text{ 元/股}) * 200 \text{ 万股}$	916 万元
总摊销月份	36 个月	
2024 年摊销月份数	12 个月	
2024 年摊销费用(A)	$A = X * 12 / 36$	305.33 万元
2025 年摊销月份数	12 个月	
2025 年摊销费用(B)	$B = X * 24 / 36 - A$	305.34 万元
2026 年摊销月份数	12 个月	
2026 年摊销费用(C)	$C = X * 36 / 36 - A - B$	305.33 万元

注：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综上，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公司与认购对象智水管理于2023年11月3日签订了《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约定了合同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经核查，该等协议中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该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协议均已合法生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发行对象，查阅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取得发行对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声明，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仅签订了《定向发行认购合同》，未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之间签订任何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协议，如对赌协议等。已签订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

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涉及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 量(股)	自愿锁定 数量(股)
1	深圳市智水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
合计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

(一) 法定限售

本次定向发行是为了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四）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时，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综上，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管理，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

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二）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的约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超纯环保报告期存在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9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拟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万股，发行价格7元/股，募集资金35,000,000.00元；2022年10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发行方案。

2022年11月8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360号）。截至2022年11月14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35,000,000.00元。2022年11月22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款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2）第03610021号。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总数为5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0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500万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12月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23年7月12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将剩余资金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时转回公司基本账户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利息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含现金管理理财收入）	16,021.66
减：手续费、管理费、工本费等	457.85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5,015,563.81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35,008,103.35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35,008,103.35
四、销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7,460.46
五、截至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和募集资金相关制度的相关监管要求，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和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要求，该制度由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发行人已在公开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用途、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建立情况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采购款	14,000,000.00
合计	-	14,000,000.00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采购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00.00 万元。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于 2022 年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3 年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

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综上，发行人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七条“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新增股票挂牌手续，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之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但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

式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推荐报告“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部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承诺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使用募集资金。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防止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有利于员工与公司长期共同发展，增强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发挥公司的盈利空间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运营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

争不会发生变化。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自查，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法律顾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融资并购部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主办券商对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已按照关注事项的要求在《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对于需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意见的事项，核查程序以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应收账款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公司2021年期末、2022年期末和2023年6月末的应收账款分别为70,608,952.90元、173,221,837.62元和231,306,429.90元，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且余额较大。

请发行人结合主要客户、信用政策、行业及产品特点等，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应收账款构成情况；（2）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

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回款进度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对发行人经营周转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说明】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公司 2021 年期末、2022 年期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明细表，检查分析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2、查阅发行人相关销售合同，并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销售政策及结算政策；

3、结合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增长的合理性；

4、复核管理层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检查相关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和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具有一致性；

5、查阅公司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了解逾期客户的经营状况，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6、符合计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计算是否正确，分析期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据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和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公司应收账款结构具有合理性；根据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和结算政策，结合期后回款情况，与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相匹配；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行业惯例；根据期后回款情况及应收周转情况，未发现应收账款余额对公司经营周转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预付账款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分别为 17,938,843.01 元、20,775,455.55 元和 48,563,591.70 元，最近一期变化较大。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1）结合对外采购的采购内容、付款对象、付款政策、预付账款账龄等情况，补充披露预付账款余额增长较大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2）补充披露预付款对象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款资金的最终流向和用途，是否用于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说明】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明细表、采购明细表，检查分析各期末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2、查验主要供应商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的相关采购合同，分析付款方式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判断其合理性；

3、了解主要预付账款期后采购到货情况，分析期末预付账款的合理性。

4、检查银行付款单的收款单位是否与合同签订单位一致，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

5、检查一年以上预付款项挂账的原因及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检查是否存在费用挂账、不符合预付款项性质的或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无法再收到所购货物的是否已转入其他应收款。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增长较大的原因，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对供给紧张的进口原材料的需求也随之增长，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的预付款对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预付账款资金的最终流向为公司的供应商，均用于采购原材料，不存在用于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

（三）关于存货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公司 2021 年期末、2022 年期末和 2023 年 6 月末的存货分别为 166,792,179.80 元、105,089,971.67 元和 105,759,629.58 元，同期变化较大且占总资产比例较高。

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结合商业模式、产品特点、销售政策和周期等，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存货的具体构成、行业特点，说明存货余额变动及占比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是否与发行人销售能力相匹配；（2）结合存货持有目的或用途等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变动的具体原因；

（3）结合库龄和产品升级换代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说明】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公司 2021 年期末、2022 年期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存货结存明细，了解分析各期末存货账龄情况，分析其变动原因；

2、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生产运营流程，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存货跌价政策等；

3、结合公司生产销售模式分析存货结构的合理性；

4、获取并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获取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构成及存货跌价计提情况等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发行人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其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变动和占比较大的情况，符合公司商业模式、产品和行业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公司销售能力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和产品升级换代情况，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显示，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半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303,021.88 元、23,774,343.00 元和 -26,966,757.56 元，变动较大。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1）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且与净利润差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经营环境、经营模式、行业政策、产品竞争力和在手订单等补充披露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说明】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半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构成；

2、查阅并复核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半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及净利润变动的原因；

3、获取并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了解收付款相关约定；
4、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行业政策、产品竞争力等信息，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获取公司 2023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受项目执行周期、项目回款、存货采购情况等影响，波动原因具有合理性；与净利润差额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应经营规模的增长，回款投入再生产，具有合理性；结合经营环境、经营模式、行业政策、产品竞争力和在手订单等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经证监会注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结合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人数和本次拟发行对象情况更新披露本次发行是否经证监会注册。

请主办券商、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说明】

详情参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
意见”的相关核查说明。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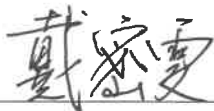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认为，超纯环保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超纯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项目成员:



戴密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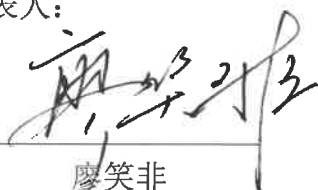
宋良巍

项目负责人:



戴密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廖笑非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字（法）【2023】第 3 号

兹授权廖笑非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3 年 11 月 24 日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代理人：廖笑非 职务：公司副总经理